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55號

上訴人 鄒才華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3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10、123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鄒才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提起上訴。上訴意旨僅泛稱：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向辯護人表明對刑度部分仍欲提起上訴，且欲再申請法律扶助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等語。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。至其另稱上訴理由後補一節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。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01

法 官 鄧振球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修弘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